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场景化品牌推广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多拉点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互动装置的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安装位置及安全标准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安装；互动装置须符合地铁运营安全、消防及通行要求，并在发布期间保持正常运行，因乙方设计或安装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或地铁方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92,8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广告发布结束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289,2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首款后，按照上刊流程正常上刊。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向甲方委托的第三人开具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610000435234498R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户：2980 8079 5710 001

单位地址：建西街99号

电话：029-85268381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多拉点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账号:10250468111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C9ME7D63

第四条　广告内容

1、甲方发布的广告不得违反广告发布时国家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得发布含有反动、色情、暴力、恐怖、民族歧视、宗教宣传、宗教歧视、公开诋毁他人及竞争对手等内容的广告；广告内容不得含有夸大宣传的内容，不得有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表述。

2、甲方应对广告内容和画面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广告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发布的广告内容不会因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构成对第三方的

侵权。如因甲方的广告内容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或导致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商品质量认证、企业认证的，需要甲方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的证明文件。广告内容或画面涉及他人肖像权或知识产权的，需要甲方出具权利人同意使用的授权证明。证明文件、授权文件应在广告上刊画面样稿提交乙方审查时一并提供。

4、甲方应在广告发布上刊10个工作日前交付画面的样稿给乙方审查，对其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告画面和文字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双方有争议时，乙方保留拒绝发布的权利。由此引发的制作、发布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予补偿与顺延发布期。

5、对于符合广告法但仍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地铁运营安全隐患及相关部门质疑的画面，双方将协商解决。在未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或发布广告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暂停期间不计入发布周期。

6、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如有方向顺序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交付画面之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以乙方自行安排的为准。

7、乙方作为广告经营者，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广告内容进行专业审查。因乙方审查疏忽、遗漏等未依法履行审查义务，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依法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自身过错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　广告制作

1、为了保证材质环保符合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统一制作以及安装发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制作、安装、维护等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制作、安装质量问题导致广告画面脱落、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须在广告发布上刊10个工作日前提供乙方指定形式的电子文件给乙方，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等原因延误上刊，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电子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套图并制作出画面小样，以供甲方确认。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小样及套图三个工作日内在套图及小样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并交付给乙方。甲方未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制作素材及未按时确认小样而导致延误上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补偿发布期。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期间不计入甲方确认期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广告发布期限应相应顺延。

4、画面成品制作周期在画面套图及小样确认后5-7天（大型媒体除外）。

第六条　广告发布

1、广告发布上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上刊证明》（扫描件或纸质版），作为发布依据，广告下刊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下刊证明》（扫描件或纸质版），作为下刊依据。上下刊证明的提供范围为电子传输方式（包括微信、邮件等）、快递方式，甲方均应收到后回复，或收到后3日内签署回执交回乙方，甲方如对广告发布或下刊有异议应于收到《媒体上刊证明》或《媒体下刊证明》后3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如约履行本合同。

2、《媒体上刊证明》、《媒体下刊证明》中的照片为乙方抽取的特定时间的部分照片，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上刊照片不包括刊中照片及下刊照片；广告下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媒体下刊证明》下刊证明包括广告下刊的部分或者全部照片（不包括上刊照片及刊中照片）。如甲方对上下刊证明有特殊要求，应在合同签订时提出，并记载于本合同内，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负责广告发布期间广告画面的维护，非因乙方原因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贴类媒体画面允许5%以内的破损率。如广告画面出现明显破损、脱落、污损或其他影响展示效果的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需要回收画面及材料，应在下刊日2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否则由乙方自行安排下刊的广告画面存储或销毁。

3、发布期内，甲方如需更换画面内容、位置的，画面审核、广告上刊时间应重新遵循广告上刊流程来办理，合同约定以外的更换画面，需另行支付上刊制作费。

4、发布期内，因地铁建设、维护、运营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把受影响的广告画面暂时移到其他相同等级的位置，并至少提前3日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有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将会作出相应的补偿。

5、由于地铁运营管理的客观特殊性，实际开始刊挂日与合同规定的开始日期前后相差三日均属正常。如因此原因提前上刊，提前的日期视为乙方赠送；如因此原因上刊日期延误的，则乙方将相应顺延发布截止时间，不收取额外费用。

6、因地铁运营日常维护、调试、检修、大修等安全需要进行轮运，以及各线路列车在高峰或特殊情况下需进行调动运营（因列车调动广告媒体可能会在某个时间段不在正线运行），以上情况均属地铁日常运营要求，属广告媒体正常发布范畴，甲方不得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7、鉴于广告行业特点，乙方按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折扣价给予甲方一定优惠，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广告发布费优惠折扣的约定是基于双方专门磋商的所达成的一致，不能视为乙方对已公开广告刊例价的变更，甲方对依据本合同享受的优惠应予以严格保密，否则甲方应当补足广告发布费

优惠价与乙方广告刊例价之间的差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本合同解除或变更。

2、若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格向乙方支付变更或解除上刊数量或时间约定的赔偿费用，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1）于发布日 9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5%。

（2）于发布日 60 天前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30%。

（3）于发布日前 30-59 天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50%。

（4）于发布日前 30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80%。

（5）于发布日前 15 天之内取消的，赔偿费用为取消的媒体总价的 100%。

注：若广告内容已制作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包括确认小样）的，制作费不予退还；若广告内容尚未制作完成或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制作费；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予退还。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对合同条款予以变更或解除。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广告发布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政府机构的行政行为、地铁安全、地铁施工、维护保养、地铁安全服务相冲突、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因素导致合同中止执行或部分终止执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书面通知甲方限期 15 日内整改；

（2）甲方逾期未整改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保留对甲方追偿的权利；

2、如因乙方原因致广告合同未能如期上刊，延后 1 到 3 天的，甲方发布广告截止日期相应顺延；延后时间超过 4 天（含）的，按照延一补二的原则补偿发布期；如延期发布超过 10 天（含），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赔偿责任。延一补二是指发布每延迟一天，乙方补偿甲方两天发布期。如果乙方将合同内约定点位买卖其它客户，私自更换画面，则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50%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合作 28 天时长发布广告，则视为违

约，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50%违约金。

3、若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救机会：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方案、样稿或完成上刊，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广告发布位置、媒体形式或互动装置内容的；

（3）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出现重大政治错误或严重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甲方形象的；

（4）乙方丧失广告经营资质、破产、解散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发生上述根本违约情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金额，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首期款项的，乙方有取消发布与甲方约定的媒体权利。逾期付款满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停止发布广告，同时，若为甲方实际发布广告的，甲方需要承担相应费用。

5、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在签订、履行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销售数据等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披露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的为己方谋取利益。此种保密义务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到该方自行公开其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联系与通知

双方一致确认：（1）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为有效信息，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及其他文件资料按照前述信息发送即可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更改上述地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2）其中前述地址为行政、司法程序中通知、公告或文书的送达地址；（3）上述材料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专人发送的，以收到该通知之日为送达日；传真发送的，以传真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快递、挂号邮件、信件发送的，签收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签收的以发出之后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发送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书面通知发送的，以书面通知张贴于收件人地址之日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西安多拉点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